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182287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因 108 年 3 月 9 日○○○第○○○號申誠令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任教○○○學校音樂課程，共 18 班，學校○○○之女就讀的班級亦由申訴人任教。學校○○○利用權限之便，未經申訴人同意，自行查詢申訴人評列學生之成績，並加以排列名次。由於不滿意其子女所得分數（87 分），於是投訴申訴人並千方百計挑剔申訴人評分方式。

(二)投訴事件發生時(尚未到達學生成績上傳學校成績系統截至日)，雖然教務主任提出對申訴人評分的質疑，申訴人依據多年來教學經驗及專業知識，詳細明白解釋評分方式、觀點及想法全。但教務主任不明白、也不想認同，故申訴人最後配合學校修改。在學校上傳成績截止之日前，皆已將成績修改完成。並無影響到任何一位學生及學校運作。事後，學校以「因評量成績不公，影響校務運作」為申誠 1 次之處分。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申訴人一向配合學校要求，若校方覺得有不足之處，口頭告知或告誡既可，一定全力配合，請給任課老師一個專業自主的評分權利。

2、請取消申誡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為臺中市○○○學校專任音樂教師，擔任學校7、8、9年級共18個班級音樂教師職務。家長於108年1月8日、1月28日陳情教育局申訴人107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成績評量不公。
- (二)資訊組擁有校務系統管理權限，本於職權檢視各項基本資料、成績、輔導紀錄等，若有疏漏或不當之處，應即時向相關單位反應，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本件成績評分不公之情事，因係申訴人於108年1月4日前已將整學期音樂成績傳送至教務處並鎖定，資訊組長才會發現成績異常傳送。
- (三)教務處調閱申訴人傳送至校務系統成績，發現○年○班○姓中輟生長期缺課，音樂成績達86分，高於當時全年級學生音樂科平均成績(約85.6分)，○年○班○姓學生，本學期中輟且長期缺曠課，成績也有60分，○年○班○姓學生上課經常趴睡，成績也有85分，而陳情人小孩就讀○年○班，整學期音樂課無缺課、趴睡，成績只有82分，確有異常。學校請申訴人提出說明，並經申訴人同意後，由教務主任口頭訪談學生調查申訴人成績評量情形。訪談8位九年級學生，5位學生均表示老師於開學時有說這學期要考歌唱，但直到108年1月10日前均無考個人歌唱或小組歌唱，學生也不知道音樂科成績何時評定。其餘3位學生則表示不清楚音樂老師的評量方式。
- (四)而申訴人表示，○年級同學平日上課有進行口語評量，上課中會請同學跟著老師唱歌、模仿、打節拍，並藉此評量學生音樂成績。勇於表達者可以加分，若破壞秩序則會被扣分，若願意上台高歌或演奏者亦有加分。考量○年級學生課業壓力大，因此沒有採取全班性的紙筆評量及技能評量，而是採有回答問題、有表現的同學給予加分，破壞或干擾秩序的同學則扣分的方式。另外也會請同學開口跟著師模唱。嗣後，申訴人依照學校建議，再進行全班評量，重新修正學生成績。
- (五)學校經調查後，召開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3次教師成績考核

會議，做成申誡一次議處。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108 年 1 月 8 日學校接獲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家長陳情學生成績評量案後，學校於 1 月 11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決議「補正佐證證據再做決議」。嗣於 1 月 14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成績考核會，會議決議「同意成案議處口頭告戒（誡）並做成年終成績考核紀錄參考」。之後學校再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一）經在場出席委員全數不同意○○○老師停聘、解聘。（二）經再場委員全數同意○○○老師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學校遂於 3 月 4 日召開 107 年第 4 次考核會，會議決議給予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凡此，有卷附資料可稽。
- 三、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經查，學校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決議申訴人成績評量乙事，進行口頭告誡之懲處，詳如上述。然，上開處分並未見學校校長覆核批示不同意見及交回復議或撤銷前處分。是以，學校於第 4 次考核會另予申訴人申誡處分，容有未洽。
- 四、未查，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3 條「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因此，針對學生學習成績評量，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將評量標準、評量方式、分數比例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分指標。（例如學生實際操作樂器、歌唱、展演、口頭報告、學習單、習作作業、上課參與程度等）讓學生明確知悉理解，而

有所依循。惟查，卷附資料未見申訴人踐行上開程序，且申訴人第 1 次之成績表，僅列出認知、情意跟技能 3 項分數及比例，未見採取全班評量或個人專項評量之資料，僅就上課回答問題、有表現的同學給予加分，破壞或干擾秩序的同學扣分，其評量方法有所缺失，併予指正。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